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236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曾進財

被　　告　謝仁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向被告請求給付租金等，然被告係設於臺北市南港區等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